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1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3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7日
聲請人	郭俊偉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脫漏，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系爭判決主文第9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未指明包含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，應予補充；前開瑕疵致法務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修正發布之執行死刑規則，未增訂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規定；法務部於系爭判決作成後，亦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；2.系爭判決主文第9項關於受刑能力之諭知，未如該判決主文第14項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；3.前開修正之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、第11條之1及第12條規定，使聲請人生命權可能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一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是當事人就憲法法庭裁判聲請補充判決者，須以原聲請案聲請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為前提；如聲請補充判決之事項，非屬原聲請案聲請標的之一部，或無涉原聲請案聲請標的，自無裁判脫漏可言，不生判決補充問題，其補充判決之聲請即於法不合。次按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作成前，聲請人雖曾於113年2月27日以「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」，具狀向憲法法庭追加聲請10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之執行死刑規則全文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然因該追加聲請部分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業經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8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；至其餘聲請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9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，均核與系爭判決是否脫漏聲請標的無涉，不生補充判決之問題。是本件補充判決之聲請，與上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

四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 4
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 [115年審裁字第817號郭俊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